

吉林省教育厅 文件

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吉语委办〔2018〕2号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语委关于开展 普通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落实《关于切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的通知》（吉语委办〔2018〕1号）精神，打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基础，发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主阵地作用，经研究决定，率先在各高等学校中开展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2018年5月——7月，各高校要按《吉林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考核标准》完成自评，于2018年8月20日将自评报告（学校正式文件形式）与支撑材料一并报送吉林省教育厅。

2. 2018年9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自评报告进

行评审，对不合格学校限期整改。

3. 2018年10月——12月，省教育厅组成专家组，对部分学校进行抽检。

二、建设标准

按《关于切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的通知》（吉语委办〔20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考核标准执行。

三、抽检方式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随机对各高等学校进行抽检。抽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问卷和实地踏查等方式进行。

四、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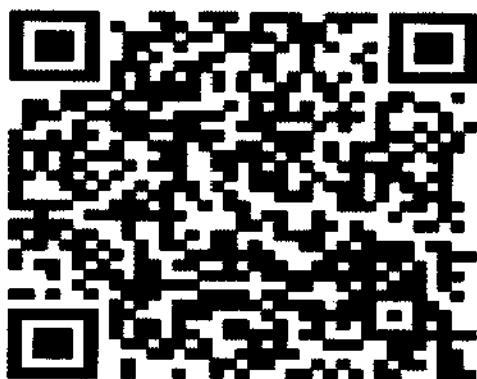
1. 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是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攻坚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学校内涵建设的重要环节，提升高校在语言文字应用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希望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纳入校园管理常规，渗入学生核心素养，使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成为我省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重要基础。

2. 各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指派具体部门及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要严格按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好自评，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材料要确保客观真实，条理清晰，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

3. 考核合格的高校由省教育厅和省语委予以认定。

4. 为便于工作，请各高校负责人扫码加入工作群。联系人：刘焕丰，联系电话：88943829。

吉林省高校语言文字达标群



附件：高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



附件：

高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

1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的文件
2	2016--2018 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和总结
3	新教师聘任条件
4	学校主要宣传栏目和宣传用语用字规范的照片 5 张
5	学校大型永久宣传牌照片两个以上
6	供学校的校园网主页及分页的照片和网址
7	教师教案和作业批改及试卷各 10 份
8	学生参加吉林省高校学生基本功大赛的照片及获奖证书统计
9	师范专业开展学生三字一话基本功活动照片 5 张（非师范专业为加分项）
10	任一分院在校大三全体学生名册及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统计
11	任一分院的专任教师名册及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统计
12	学校开展语言文字方面大型活动的相关文字材料及照片
13	2016--2018 年推普周方案、总结及相关活动照片
14	教师参与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相关课题及成果统计
15	师生在语言文字方面的获奖情况统计
16	学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活动方面材料